

财经版
CPA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学习指南

经济法

财会方舟网 策划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学习指南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版
CPA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学习指南

经 济 法

财会方舟网 策划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学习指南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学习指南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4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学习指南)

ISBN 7-5005-8033-9

I. 经… II. 注…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167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6.25 印张 515 000 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26.00 元

ISBN 7-5005-8033-9/D · 023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至今已举行了十多年，近年每年都有一百多万人参与其中，为众多有志之士提供了一个公开、公正、高起点的竞技舞台。越来越多的港澳台地区及东南亚国家会计人士的踊跃报名参考，也使得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正在成为一种具有地区影响力的资格认证考试。也因其难度大、含金量高的特点，改变和影响了众多参与者的生活。

尽管每年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人数有增无减，但获得通过的人数比例却一直不高。究其原因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考生没有将教材内容吃透，对于基础知识掌握的不够扎实，一些概念性的东西似是而非，相互混淆；二是教材的内容都相当精炼，举例较少且高度概括，没有展开，给部分考生造成了错觉，没有仔细复习；三是考生对知识的迁移、灵活运用能力不够，缺乏系统的、有针对性的训练，致使答题时速度慢，思路不连贯；四是部分考生以前对这方面的知识了解较少，工作忙，没有花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系统学习；五是市面上也缺乏一套系统的学习辅导材料，能够便于考生自学。

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是一个充满艰辛和挑战的过程，今年的教材虽然改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写，但延续了历年辅导教材的体系，内容变化也只是根据新的法规制度进行调整，如何抓住时机，在短短的5个多月时间里将教材内容融会贯通，顺利通过考试，是需要考生理论加实践、看练结合，付出极大心力的。为了帮助考生更好地掌握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的内容，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全面深入地理解教材，把握考试要点及答题技巧，提高解题能力，从容应对考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财会方舟网组织了一批长期从事注册会计师教学辅导及命题研究的专家、学者，对教材及历年试题、考生答题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此编写了一套详略得当、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学习指南丛书。

该套丛书分为《会计》、《经济法》、《税法》、《财务成本管理》和《审计》五本，基本特点包括：

(1) 完全按照《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编写，基本涵盖了考试出题点，习题紧密配合教材。

(2) 各章按考情分析、历年试题解析、练习题、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几部分有序进行，考生可一目了然地掌握每章的基本内容，便于考生合理分配复

习时间。

(3) 练习题型设计与考试试题类型一致，对教材重点、难点及新增、修改的内容着重练习。

(4) 针对历年考试考生在综合题上失分严重的情况，将综合题单列，根据教材重点多章综合考核，进行系统的、有针对性的练习，增强考生对知识的综合运用与应变能力。

(5) 每门课程备有两套模拟试题，由经验丰富的专家在全面分析历年试题后编写，帮助考生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测试自己的应变能力。

(6) 财会方舟网 (<http://ckfz.cfeph.cn>) 对购买本套学习指南的考生提供全套免费的后续支持服务，并将不定期对考生复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聘请专家进行解答。我们将根据考生的反馈意见及时在财会方舟网的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上公布勘误表、对考生的答疑等内容，欢迎考生查询。

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报名情况有针对性地选用本套学习指南，相信会对你的应试有所裨益。

编 者

200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分章练习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3)
考情分析	(3)
历年试题解析	(3)
练习题	(5)
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7)
第二章 企业法	(9)
考情分析	(9)
历年试题解析	(9)
练习题	(12)
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7)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4)
考情分析	(24)
历年试题解析	(24)
练习题	(26)
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31)
第四章 公司法	(35)
考情分析	(35)
历年试题解析	(36)
练习题	(39)
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5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9)
考情分析	(59)
历年试题解析	(59)
练习题	(62)
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69)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76)
考情分析	(76)
历年试题解析	(76)

练习题	(79)
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86)
第七章 证券法	(91)
考情分析	(91)
历年试题解析	(91)
练习题	(95)
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01)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06)
考情分析	(106)
历年试题解析	(106)
练习题	(108)
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19)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26)
考情分析	(126)
历年试题解析	(127)
练习题	(127)
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34)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39)
考情分析	(139)
历年试题解析	(139)
练习题	(140)
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43)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45)
考情分析	(145)
历年试题解析	(145)
练习题	(146)
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50)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53)
考情分析	(153)
历年试题解析	(153)
练习题	(155)
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65)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174)
考情分析	(174)
历年试题解析	(174)
练习题	(176)
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85)
第十四章 会计法	(193)
考情分析	(193)
历年试题解析	(193)

练习题	(195)
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99)

第二部分 综合练习

历年考试综合题解析	(205)
综合练习题	(216)
综合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223)

第三部分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模拟试题

《经济法》模拟试题一	(231)
《经济法》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37)
《经济法》模拟试题二	(241)
《经济法》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47)

第一部分

分 章 练 习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考情分析

本章的内容是全书的基础章节，虽然不属于考试的重点，但一些基础知识，与本书以后的其他章节内容联系紧密。比如，经济法的形式、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等内容，都是学习经济法的基础，与以后的其他内容，如合同法、票据法等内容联系紧密。通过对本章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学习，才能更好地掌握以后章节的学习内容。从近几年情况来看，本章考试题型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等客观题为主，没有综合题。本章基本概念较多，考生应适当了解、掌握并灵活运用，切忌死记硬背，有关的时间规定、构成条件等要熟练掌握，为以后各章节相关知识的学习打下基础。

本章重点内容包括：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形式、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及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难点内容包括：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的起算点及计算时间、几种特别的诉讼时效的期间和情形、诉讼时效中止

与中断的区别与适用、解决经济纠纷的仲裁方式与诉讼方式的区别和联系等。

本章所占考试的分值在2002~2004年中大约为3~5分（2002年单项选择题1分，多项选择题1分，判断题1分，共3分；2003年单项选择题2分，多项选择题1分，判断题2分，共5分；2004年单项选择题1分，多项选择题1分，判断题1分，共3分）。近三年本章出现的考点为：诉讼时效期间（2002年单项选择题、2004年多项选择题）；无效民事行为（2002年多项选择题）；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2002年判断题）；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2003年单项选择题）；当事人可行使撤销权的法定期间（2003年单项选择题）；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2003年多项选择题）；一审判决、裁定的法律效力（2003年判断题）；属于行政法规的内容（2004年单项选择题）；对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的判决不服申请再审的期限（2004年判断题）等。

2005年教材本章内容与去年教材相比，没有大的变化。



历年试题解析

年份 题型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题数	分值	题数	分值	题数	分值
单项选择题	1	1	2	2	1	1
多项选择题	1	1	1	1	1	1
判断题	1	1	2	2	1	1
合计		3		5		3

一、单项选择题

1. 2001年5月5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

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年8月，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

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 ）。 （2002年）

- A.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5日
- B.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25日
- C.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3年5月5日
- D.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3年5月25日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诉讼时效中止的概念。《民法通则》第136条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根据《民法通则》第139条的规定，阻碍诉讼时效进行的事由为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其他障碍。其他障碍是指除不可抗力外使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的客观情况。

又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前述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本题中，乙出差遇险虽属不可抗力，但没有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不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诉讼时效期间仍为1年。

2. 甲将一工艺品寄存乙处。2003年2月10日，乙告知甲寄存的工艺品丢失。2003年8月2日，乙找到了丢失的工艺品并将其归还给甲，甲发现工艺品损毁严重。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甲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2003年）

- A.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4年2月10日
- B.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4年8月2日
- C.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5年2月10日
- D.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5年8月2日

【答案】B

【解析】寄存财物被丢失、毁损的，适用1年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当事人知道之日起计算。

3. 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可行使撤销权的法定期间为（ ）。 （2003年）

- A. 6个月
- B. 1年
- C. 2年
- D. 20年

【答案】B

【解析】如果自行为成立之日起超过1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4.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2004年）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属于行政法规。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 （2002年）

- A.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B.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C.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民法通则》第58条对无效民事行为作了列举性规定，该类民事行为包括以下几种：……(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本题中B、D项属于可撤销民事行为。

2. 下列关于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2003年）

- A.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B.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从行

- 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C.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 D.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答案】C D

【解析】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3.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情形中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的有（ ）。 (2004年)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B.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 C.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D.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答案】A B C D

三、判断题

1. 仲裁庭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争议做出裁决，自裁决书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2002年)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之一的仲裁。《仲裁法》规定，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做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 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的，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2003年)

【答案】√

【解析】如果一审判决、裁定作出后，当事人不上诉或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以及一审经过调解结案，则不发生二审程序。一审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 (2003年)

【答案】√

【解析】只有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

4.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的判决不服的，可在4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该判决的执行。 () (2004年)

【答案】×

【解析】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的判决不服的，可在2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该判决的执行。



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 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是（ ）。
 -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 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 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 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 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是由（ ）决定的。
 -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经济法的主体
 -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
 - 经济法律规范
- 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是（ ）。
 - 单方的法律行为
 - 有偿的法律行为
 - 无偿的法律行为
 - 主法律行为
- 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 ）。
 -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责任，代理人不负责任
 - 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责任，被代理

- 人不负责任
- C. 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D. 先由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无法承担责任的，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6. 诉讼时效期间从（ ）计算。
- A. 发生争议时起
- B. 权利被侵害时起
- C. 法律行为生效时起
- D.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
7. 无效民事行为从（ ）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A. 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时
- B. 行为开始
- C. 行为结束
- D. 法院判决
8. 仲裁裁决书自（ ）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A. 送达 B. 作出
- C. 签收 D. 执行
9. 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的是（ ）。
- A. 指定代理 B. 法定代理
- C. 委托代理 D. 表见代理
10.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出诉讼或申请仲裁有一定期限，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 ）。
- A. 1年 B. 2年
- C. 3年 D. 4年
11. 李某于2002年6月1日购买A商店出售的洗衣机一台，5天后使用时发现并证实此商品为A商店未声明出售的不合格产品。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李某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A商店进行赔偿的期间为（ ）。
- A. 2002年6月6日至2003年6月6日
- B. 2002年6月1日至2003年6月1日
- C. 2002年6月6日至2004年6月6日
- D. 2002年6月1日至2004年6月1日
12. 下列行为中，属于代理行为的是（ ）。
- A. 居间行为
- B. 行纪行为
- C. 代保管物品行为
- D. 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揽保行为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属于经济法的主体的有（ ）。
- A. 中国人民银行 B. 学校
- C. 个体工商户 D. 审计署
2. 下列有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 B.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
- C.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 D.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
3. 代理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包括（ ）。
- A. 婚姻登记 B. 演出
- C. 预约绘画 D. 申请行为
- E. 申报行为 F. 诉讼行为
4. 民事责任大体可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具体形式主要有（ ）。
- A. 排除妨碍 B. 返还财产
- C. 赔偿损失 D. 支付违约金
5. 代理关系包括（ ）。
- A. 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
- B. 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实施法律行为的关系
- C. 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承受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关系
- D. 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承受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关系
6. 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 ）。
- A. 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 B. 是不确定的事实
- C. 已发生的事
- D. 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
- E. 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
- F. 是合法的事实
7. 下列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办公楼 B. 电视机
- C. 专有技术 D. 专利权
8. 下列属于单方法律行为的有（ ）。
- A. 委托代理的撤销

- B. 债务的免除
C. 合同行为
D. 无权代理的追认
9. 有偿的法律行为包括（ ）。
A. 消费者在商场购买货物
B. 赠与行为
C. 工程队为顾客装修房屋
D. 为希望工程捐款
10. 在一定条件下，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的活动包括（ ）。
A. 对外签订政府贷款和担保合同
B. 政府发行股票
C. 对内外发行政府债券
D. 政府部门出让土地使用权
- 三、判断题**
1.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 ）
2. 甲公司与乙银行订立一份借款合同，甲公司到期未还本付息。乙银行于还本付息期届满后1年零6个月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公司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乙银行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 ）
3. 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行为。非法行为不是法律行为。 （ ）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内容，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不可能发生权利义务。 （ ）
5.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 ）
6.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亦不能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一方的权利依赖于另一方的义务来实现，另一方的义务则是为了满足一方的权利。 （ ）
7.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无效部分从行为开始即无法律约束力，而其余部分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 ）
8. 诉讼时效消灭的是一种请求权，而不消灭实体权利。诉讼时效属于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当事人均不得对其内容作任何修改。 （ ）
9.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
10. 代理只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不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 （ ）
11. 土地使用权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
12. 除不予受理、对管辖权的异议、驳回起诉的裁定可以上诉外，其他裁定一律不准上诉，一审判决可以上诉。 （ ）



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2. 答案：B

解析：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3. 答案：C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

4. 答案：D

解析：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是主法律行为。

5. 答案：C

解析：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6. 答案：D

解析：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7. 答案：B

解析：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8. 答案：B

解析：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9. 答案：B

解析：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的是法定代理。

10. 答案：D

解析：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出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期限为4年，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

11. 答案：A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身体受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12. 答案：D

解析：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代理行为的法律特征为：(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2)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3)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4)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本题只有D项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揽保行为属于代理公司业务行为。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 B C D

2. 答案：A B C D

3. 答案：D E F

解析：婚姻登记、演出和预约绘画不能代理。

4. 答案：A B C D

5. 答案：B C

解析：A项应为“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权关系”，即代理关系改为代理权关系；D项代理人应改为被代理人。

6. 答案：A B D E F

解析：已发生的事不能作为必须具备的条件。

7. 答案：A B C D

8. 答案：A B D

解析：C项合同行为是多方的法律行为。

9. 答案：A C

解析：B项赠与行为和D项为希望工程捐款是无偿的法律行为。

10. 答案：A C D

三、判断题

1. 答案：√

解析：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2. 答案：√

解析：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根据《民法通则》第140条的规定，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本题中乙银行的行为属于权利人提起诉讼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3. 答案：√

4. 答案：×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不可能发生权利义务。

5. 答案：×

解析：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

6. 答案：√

7. 答案：√

8. 答案：√

9. 答案：√

10. 答案：×

解析：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同时也适用于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

11. 答案：×

解析：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

12. 答案：√

第二章

企 业 法



考情分析

本章是全书比较重点的内容之一，主要介绍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应注意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的异同，对照复习。本章考试题型多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为主，还可能考简答题和综合题。本章内容较多，考点分散。因此，考生要重视这一章的学习，应了解、熟悉和掌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经营管理和财务会计等基本规定的内容，并能在一些客观题中灵活运用，解决实际问题。

本章所占考试的分值在2002~2004年中大约为4~5分（2002年单项选择题2分，多项选择题1分，判断题2分，共5分；2003年多项选择题3分，判断题1分，共4分；2004年单项选择题1

分，多项选择题2分，判断题1分，共4分）。近三年本章出现的考点为：合伙企业合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原则（2002年单项选择题）；国有企业兼并的有关规定（2002年单项选择题）；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形（2002年多项选择题）；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2002年判断题）；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处置权（2002年判断题）；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时，投资人的个人财产出资的有关规定（2003年多项选择题）；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2003年多项选择题）；合伙损益的分配原则（2003年多项选择题）；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的有关规定（2003年判断题）；个人独资公司企业的投资人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之间权利义务限制的规定（2004年单项选择题）；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的（2004年多项选择题）；合伙协议关于利润分配和责任承担的规定（2004年判断题）。

本章内容与去年教材相比，没有大的变化。



历年试题解析

年份 题型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题数	分值	题数	分值	题数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	2			1	1
多项选择题	1	1	3	3	2	2
判断题	2	2	1	1	1	1
合计		5		4		4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人之间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其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原则是（ ）。(2002年)

- A. 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

- B. 按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
C. 根据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贡献大小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
D. 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